

合同编号: DCHZ-CN-2025-71

常年法律服务合同

客户信息

名称: 浙江翼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石桥路 326 号 310 室

联系人: 潘琳玲

联系方式: 13567162403

大成信息

全称: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业务负责人: 柴褚玮

联系方式: 15888827517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www.dentons.cn

中国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A 座 18 楼 (310020)

18/F, Block A,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1366 Qianjiang Road

Shangcheng District, 310020, Hangzhou, China

Tel: 86571-85176093 Fax: 86571-85084316

常年法律顾问合同说明

1、本合同适用于客户聘请律师为其提供经常性法律咨询服务；若客户需要委托律师进行专项非诉讼或代理活动，尚需另行签订委托合同。

2、签约之前，客户应当仔细阅读本合同，对合同条款及专业用语理解不一致的，可向律师事务所咨询。

常年法律顾问合同

聘请人（甲方）：浙江翼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石桥路 326 号 310 室

联系人：潘琳玲 电 话：13567162403

受聘执业机构（乙方）：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A 座 18 层

联系人：柴褚玮 移动电话：15888827517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就聘请常年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服务事项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法律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律师为常年法律顾问，在下列 12345 方面为甲方提供经常性法律帮助：

1、就甲方涉及的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或进行指导、草拟、审查法律文书，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2、应邀参与甲方的经营或其它重大事项的决策或谈判，为甲方出具专项的法律意见书，并按收费标准给予适当优惠；

3、协助甲方展开法律普及活动，为甲方内部管理涉及的法律事务提供法律意见；

4、若甲方委托乙方代理参加诉讼、仲裁、调解活动以及其它民事代理或刑事辩护性质的活动时，应另行办理委托手续，乙方应优先接受委托，并按收费标准给予适当优惠。

5、办理甲方委托的其他合理的法律事务。

二、承办律师及助理

1、乙方接受甲方的聘请要求，指派 柴褚玮、刘晓宇 律师担任甲方的常年法律顾问（以下简称“律师”）

2、甲方同意乙方及其所指派的律师在认为必要时可将部分法律服务工作交由乙方的其他律师及助理人员协助完成。

三、聘请年限

1、双方商定乙方为甲方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的期限为壹年，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止。

2、合同期满后，若甲方不通知乙方终止，且实际支付该年的顾问费，则本合同自动延长（续聘）；其后类推。

四、律师费

1、本合同项下的法律顾问费为人民币 45000 元（大写：肆万伍仟圆），甲方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顾问费支付给乙方。

2、其他委托事项的律师费用根据另行签订的委托合同确定，并按收费标准给适当优惠。其他委托事项的律师费用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以另行签订的委托合同为准。

五、其它费用

下列与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有关的费用开支由甲方负担，且未包含在本合同第四条的律师费中：

1、直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异地差旅费、通讯费、文印费等）；

2、间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转委托审计、鉴定费、公证费、存档费及其它用于收集证据的费用）。

上列其它费用由甲方直接支付或由乙方律师向甲方按实报销。

六、发票

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律师费后，按照已收取的金额向甲方出具正式税务发票。

七、乙方及律师的义务

- 1、必须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 2、应当勤勉尽职，依法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维护甲方的利益；
- 3、应当及时向甲方发表顾问意见；
- 4、无权超越甲方授权行事。如果确有需要，应当由甲方另行给予明确的授权；
- 5、乙方或律师变更联系信息的，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八、甲方的义务

- 1、与乙方和律师诚信合作，为乙方律师开展工作提供方便，向乙方和律师如实提供与需进行法律顾问服务的事务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 2、如有关的情况和事实发生变化，应及时告知乙方或律师；
- 3、如变更联系信息，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和律师；
- 4、按照约定支付常年法律顾问费和其它费用；
- 5、向乙方和律师提出的要求不应与法律以及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规定相冲突。

九、其他法律事务

乙方和律师均无权利和义务代理甲方处理本合同约定的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范围以外的其他法律事务。甲方如确需乙方和律师提供有关其它法律事务的服务的，应当与乙方另行签订法律服务委托合同。

十、合同的解除、终止履行

- 1、如果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常年法律顾问费和其它费用且延期超过七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但应书面通知甲方；
- 2、若甲方要求达到的目标有违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规定，则乙方有权随时终止向甲方提供法律服务，但应书面通知甲方；
- 3、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已收取的常年法律顾问费不予退还，甲方欠付的应予以补足约定数额；
- 4、除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情形外，乙方解除或终止合同

的，应当按未服务期限的比例退还常年法律顾问费，其它费用按实报销。

十一、通知

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通知应当以书面方式提交对方，送达方式可为邮寄、挂号邮寄、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各方均可分别视需要选择合适的送达方式。通知送至本合同确定的联系地址或联系人时，均视为送达。

十二、争议的解决

1、双方之间发生争议的，应当进行协商。

2、双方同意，就本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在无法通过协商方式解决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生效条件

本合同在甲方盖章、乙方盖章且承办律师签名后生效，在此之前，乙方没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法律服务，但律师在签订合同前已提供的预备性法律服务包括在本合同内。

十四、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及承办律师各执一份，效力相同。

十五、甲方充分知晓：乙方是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在国内设有多家办公室。乙方已经在各业务团队、各办公室之间采取了业务隔离和防火墙措施。为避免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给乙方及其国内各办公室其他律师造成执业不便，甲方在此确认：除本案代理律师外，乙方及其国内办公室其他律师可以代理甲方对方当事人委托的、与本委托事项无关的、独立于本合同委托事项之外的诉讼及非诉讼案件。本合同其他条款内容与本条款不一致的，以本条款为准。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合同签署位，无正文)

聘请人：浙江翼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

签订日期：2025年2月 日

受聘执业机构：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签订日期：2025年2月 日